

天津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依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天津市农业农村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人才工作重要论述、重要要求，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组织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开展技能培训等方式，在培养、吸引、用好农业农村人才方面做了积极探索，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为推进乡村振兴、决胜脱贫攻坚等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选优配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乡镇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头羊”建设工作，全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100%实现“一肩挑”。乡镇领导班子及干部队

伍、村“两委”班子等乡村治理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力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乡村建设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联系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发挥农业科技人才引领作用，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成效显著。大力实施引才、育才、聚才三大工程，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农业科技人才总量保持在 4700 人左右，农业系统各类科研创新团队总数达到 33 个。为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先后汇聚农业领域专家 212 人，在全市 8 个主要涉农区 455 余个村开展科技下乡服务现场指导，因地制宜提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举办针对农技人员、农民、种粮大户等培训班 315 期，培训农民合计 29869 人次，建立科技示范户 2038 户，新增社会经济效益 1 亿元以上，有力促进农业由依靠要素投入增长向依靠科技创新发展转型。

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农村实用人才规模逐步壮大。围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创新创业，突出脱贫攻坚、稳产保供、创业富民、乡村治理、实用技术等方面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大专项+任务清单”等模式，综合利用各类培训机构资源，分层分类分模块组织培训。“十三五”时期培训农村

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增 3500 人，高素质农民新增 2.5 万人。

整合提升农村人才培育资源，农村人才培育体系日趋完善。

“十三五”时期，我市不断整合农村人才培育资源，提升培训机构服务保障水平，建立由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市、区、乡镇分级负责的培育体系。结合“十三五”农民教育培训工程，系统制定规章制度，从课程设置、学员考核、财政补贴等各方面规范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基本建立了分类别、专业化培养机制，小规模、近距离培训增多，实际操作、分类指导大幅度增加，农村人才培育体系日趋完善。

助力农业农村产业创新发展，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立足我市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截至“十三五”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41 家，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8 家。通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达到 90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23 万家。积极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才不断增多，推动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业态蓬勃兴起，成为引领乡村新业态发展的主力军。

引导公共管理服务健康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显著，全市持证上岗的执法人员

超过 600 人。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产权等农村改革服务队伍加快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业管理队伍不断壮大，有力保障党的“三农”政策落实落地。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积极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开展技术集成、生产托管、仓储物流、产品营销等服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发展机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人才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我市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振兴成为乡村振兴的关键和基石，“三农”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为人才投身“三农”工作创造了有利政策环境。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全面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三农”工作，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政策支撑。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为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对新时代农业农村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各类农业农村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有了更多的岗位和机会、更广的渠道和空间，为人才到乡村建功立业提供了机遇。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人才发展提供了良好生态环境。我市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海河工匠”建设工程、“海河英才”创业大赛等人才工作品牌，全力建设人才强市，打造人才高地，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提供了良好生态环境。

（三）面临挑战

人才短缺问题突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农业农村人才供求矛盾更加凸显。农业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相对不足、文化层次总体偏低。“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数量少，农业农村高素质人才短缺，“空心化”问题突出，人才后备力量薄弱。

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农村农业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科研创新人才，特别是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相对较少。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素质不均衡，农村创业带头人层次不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队伍基础薄弱，与农民的利益联

结机制尚不紧密，辐射带动农户能力有待提升。农业农村人才总体发展水平与乡村振兴的要求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

人才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还存在农业农村人才引进机制不规范、管理体制不健全、激励机制不到位、流动机制不灵活等问题，难以满足农业转型升级人才支撑需求。服务人才的支撑体系、人才发展体系尚未全面建立，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有待提升。农业公共服务人才知识老化、履职能力不足，公共服务队伍在质量、数量和能力等方面，不能适应农业农村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与农业农村人才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服务的需求还不匹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与强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树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理念，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不断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努力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促进人才下乡、返乡、兴乡，引导、鼓励、支持各类人才服

务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把握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方向，抓好人才队伍建设的大事，围绕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通过制定政策、创新机制、改善环境、提供服务，为一切有志成才的人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和更大发展空间，引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基层一线流动。

——**坚持统筹协调**。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坚持人才队伍建设与我市建设“三美四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农业农村发展相协调；实行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分工协作，立足主体人才、支撑人才、管理服务人才等队伍特点，实行差别化政策措施，加快形成人才引领发展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发展**。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不断丰富创新“三农”人才队伍建设的方式方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健全灵活适用的体制机制，推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双向互补**。着力破除阻碍城乡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的政策壁垒，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坚持本土培育与外来引

进相结合，坚持人才队伍共建共享共用，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引导人才等各类资源从城到乡、由工到农的体制机制，以爱才之心、识才之智、容才之量、用才之艺，感召和凝聚社会各类人才。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作用凸显，以主体人才为核心、支撑人才和管理服务人才为基础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形成各类人才有效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队伍规模稳步壮大。**主体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支撑人才队伍充实做强、管理服务人才队伍更加优化，打造一支推动乡村振兴的主力军，更好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辐射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发展壮大。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市培育 400 名“头雁”；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企业家超过 160 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其中农村创业带头人 1 万人。

——**结构素质明显优化。**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要求的各类人才不断涌现，支撑保障和示范引领的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人才

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人才供给更加有效，高层次领军人才比重进一步增加。

——**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农业农村人才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更加牢固，在深化农村改革、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乡村建设等方面的关键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机制环境不断优化。**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的资源要素投入大幅提高，“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持续发挥“海河英才”计划的引领作用，制定更符合农村地区实际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良好氛围进一步巩固。

三、壮大主体人才队伍

（一）优选建强乡镇村基层组织负责人队伍

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优选建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加大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每个乡镇择优配备1至2名。全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坚持政治标准，大力选拔懂发展善治理、有干劲会干事、甘于奉献、敢闯敢拼、能够团结带

领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坚持向乡村振兴示范村、经济薄弱村和无星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建立常态化选派、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基层组织人员管理。市、区两级预留一定额度事业编制，整合各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严格落实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要求，各涉农区制定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规范，各级部门不得随意借调乡镇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围绕落实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和扶持经济薄弱村重点任务，支持鼓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积极推进强村富民工程，驻村干部工作出色、业绩突出的，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提升基层组织治理水平。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突出政治引领，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对基层组织负责人开展轮训。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头雁”培育计划，统筹做好理事长和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有效利用市、区两级村干部培训资源。实施村集体经济“接力棒”培育计划，充分挖掘村团组织书记、青年村干部、返乡创业大学生中的优秀人才，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后备人才，统筹利用基层团组织书记等培训资源，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加大培训引导力度，提升青年后备人才经营管理能力。

专栏1 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

一、培训目标

以履职所需的基本知识、基本能力为基础，立足基层干部岗位需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大力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各涉农区直属部门机关干部、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含驻村干部）。2022年9月底前培训一遍。其中，对区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集中轮训，每人脱产培训3至5天。

三、培训内容

对区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为重点，加强乡村振兴形势政策教育。对乡镇党委书记和组织委员，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重点，围绕团结组织农民群众、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进行培训。对农业行政执法、经营管理、农技推广、动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监管类干部，以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开展新政策、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对援派干部和驻村干部，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和乡村治理等开展培训。对村党组织书记和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重点加强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培训。

（二）发展壮大家庭农场主队伍

壮大家庭农场主队伍。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和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分层级、分类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和回报家乡愿望的外出农民工、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提升家庭农场主经营管理能力。实施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计划，指导各涉农区利用两年时间，对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主开展轮训，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实施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不断壮大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后备力量。开展家庭农场主知识更新工程，充分发挥市农广校、职业院校、农技推广单位、农业企业等机构培训功能，采取“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形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满足家庭农场多样化发展能力需求。

注重服务平台搭建。健全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公益性服务机构要把家庭农场作为重点，提供技术推广、质量检测检验、疫病防控等公益性服务。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农技推广人员通过技术培训、定向帮扶等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耕种防收等生产性服务。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家庭农场。探索发展农业专业化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解决家庭农场临时性用工需求。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

搭建服务合作平台，强化跟踪服务，完善跟踪制度，创新指导方式。

专栏2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一、培育对象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聚焦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二、培育思路

按照“严格准入、系统培育、配套支持、示范引领”的思路，通过定制式、线上式、孵化式、扶持式等方式对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三、培育数量

根据我市各涉农区农业体量和行政村占比等数据进行综合测算，平均每年为本市培育100人左右，到2025年预计培养打造一支规模约为400人的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队伍。

（三）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队伍

强化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以提高规范运行和服务带动能力为核心，以完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为支撑，强化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重点围绕规范经营管理、发展乡村产业、拓展服务功能、加强利益联结

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带头人高质量发展能力。鼓励各涉农区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等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参加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提升规范办社水平。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主体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提升运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合作社的指导帮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依法依规办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参与示范社创建，将规范管理、创新发展、联农带农作为评定考核内容和政策扶持的主要依据，培育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提升发展质量。

增强服务带动能力。鼓励各类金融、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开发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的金融信贷担保产品。市、区两级各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加工能力、营销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发展典型案例选树和宣介，打造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典型。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与成员、周边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推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发展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为符合相应规定的

成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鼓励依托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等，创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出台扶持政策措施，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提供培育孵化和公共服务。引导农民合作社与各类企业对接合作，解决销售、物流、融资等难题。

四、做强支撑人才队伍

（一）强化农业科研人员队伍

培养农业高科技领军人才。打造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聚焦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围绕战略必争和新兴技术领域，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计划，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农业风险隐患防控等战略领域，培养一批具有战略创新思维、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把握能力、领衔决胜重大科技攻关统筹协调能力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小站稻、蔬菜、奶牛、水产养殖等我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开展优质品种选育，整合我市“产学研”科技资源，形成产业创新合力，继续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加强农业农村领域科技人才选拔培养，助推更多领域内优秀科技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发挥天津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集聚优势，积极引导农业类领军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科技人才大讲堂等培养活动，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领域科技人才综合素质。依托天津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

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不断凝聚培养人才。

培养青年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在农业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试验示范等工作中，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帮助他们尽快脱颖而出。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沉下去，加强复合型青年人才引育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围绕打造实践型科技人才，突出以业强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任务导向，推行“揭榜挂帅”，加强项目考核，切实发挥青年科技基金项目强基育才作用。

培养农业科技推广人才。市级遴选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赴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研院所进行脱产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加强师资培训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支持农技推广体系与农业信贷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知识培训，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支持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支持社会力量组织农业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农业技能人才等级评价。完善农技推广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和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

壮大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实施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行

动计划，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拓宽科技特派员选任专业领域，引导科技特派员由单一农业种植、养殖向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型企业等主体作为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整合科技资源，组建多学科交叉型人才团队，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专栏3 “神农英才”计划

一、工作思路

按照“精准培育、重点支持、突破瓶颈、引领发展”的总体思路，聚焦我市农业科技重点领域，择优遴选推荐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组织颠覆性创新重大科技任务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具有成为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潜力的青年人才，引领带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跨越式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二、实施方式

面向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高校、创新型企业等，对于能力水平、业绩贡献达到“神农英才”计划条件的人才，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择优推荐至农业农村部参加全国评审，并对确定人选给予支持。

（二）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队伍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农村基层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思想层面建设，培养真正了解农民实际生产状况、真正理解农业生产艰辛、真正落实农业生产指导的带头人。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人员的农业专业知识素养，由相关部门组织统一的针对性强的农业知识培训、考核。鼓励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评价，主动适应农业生产多样性、个性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服务需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重点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问题。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发展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切实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系列化、一体化的农业服务，有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引导农民合作社围绕土地经营，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到加工流通全程综合服务，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服务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服务带动农民。

（三）打造高质量农业企业家队伍

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指导帮扶。经常性开展农业龙头企业调研，建立工作台账，开展经营诊断、咨询服务，为企业建设发展出谋划策，助力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培育乡村振兴“头雁”人才。

充分发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利用我市“津农精品”展示中心宣传推介平台，组织龙头企业负责人开展企业家交流活动，讲述创业故事，发掘联农带农典型，推动企业家互学互促，把我市“津农精品”展示中心办成“会员之家”。

提高农业企业家社会地位。提高农业企业家政治地位和社会荣誉，树立和宣传乡村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乡村企业家精神。在推荐提名各级农业企业和农业农村领域、界别符合条件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职务或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倾斜。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农业企业家典型宣传推介力度，弘扬优秀农业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到乡村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引导做大做强农字号企业，助力乡村振兴。

完善农业企业家人才评价机制。将农业企业家培养和农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农村人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综合考虑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等贡献，建立与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农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农业企业家人才评价机制，筛选一批优秀企业家给予重点关注、培养和支持，形成重人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农业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可在职称评审时放宽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等条件。

（四）壮大农村创业带头人队伍

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搭建农村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活动，全面展示我市农村创业创新成果。加大创业创新政策和金融扶持力度，为更多农村创业群体提供发展机遇。加大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员培训力度，引导带动广大农村青年就地就近就业，促进创业就业和农民增收同步推进。充分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开展信息员培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开展我市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建立农村创业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孵化及培训工作，发挥农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优势作用，培养农村创业人才，辐射带动农民就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以组织培训、学习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提升孵化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育农村创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乡土人才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对优秀人才发放农民就业创业导师聘任证书，发挥其导师作用。

组织开展农民创业典型宣介。继续组织我市农民创业创新大赛，推荐创业典型参加全国农民创业创新大赛，通过参加大赛和开展典型示范宣传活动，培养我市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和农民创业人才。组织举办我市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先锋榜宣介活动。开展

典型案例宣传活动，激发我市农民就业创业热情，提升农民创业能力。组织乡村民间手工艺产品展评活动。选树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先进典型，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养我市乡村手工艺人才，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五、优化管理服务人才队伍

（一）加强建设农村改革服务人才队伍

推动市级农村改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市级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和市农科院、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农村改革政策研究、组织推动、贯彻落实有机统一的工作体系。强化政策业务培训，采取轮岗交流、协作配合、实践调研、专题培训等形式，培育农村改革服务人才。

加强农村改革服务人才培训。围绕农村承包地管理与纠纷调解仲裁、宅基地改革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乡村治理等农村改革服务领域，确定培训内容、编制培训课程。用3年时间对农村改革服务人才轮训一遍，引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改革服务人才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开展农村改革服务先锋人物典型选树活动，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激发改革服务活力。畅通农村改革服务人才能力测评、职称评审通道，以推动政策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等工

作实绩作为评价依据。建立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和正向激励机制，对改革积极性高、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发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系统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健全执法体系。继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区级执法人员到位，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加快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理顺行业管理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厘清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的职能边界，构建监管与执法分工协作机制。

提升执法能力。健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促发展，以创建促提升，至2025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争取全部成功创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加强执法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考试题库，用好线上线下两种培训手段，大力培育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执法人才。发挥市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作用，带动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和办案能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农村普法实效。依托执法监督平台健全执法人员数据库，严格执法资格管理。

强化执法保障。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推动畅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晋升渠道，将执法绩效、应急处突能力等作为晋升依据。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绩效考评体系，推动制定行政执法人员立功受奖等政策，提高职业保障水平，让执法人员放心执法、安心执法、用心执法。

（三）优化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区管校聘”改革，坚持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 3%-5%比例适当增加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教师高、中级教师岗位数量。落实好乡村教师增加绩效工资工作。涉农区在制定教师招聘计划时优先补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教师结构性缺口。在我市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征集、就业岗位安排时主要面向涉农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需求。积极引导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要求 2 年的“薄弱校或乡村学校等任教”经历。对选拔出的津门杰出校长、班主任和教师聘期内要完成“定点帮扶薄弱校”、“培养涉农区校长、班主任和教师”的工作任务。启动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计划。

加强农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 1.2%-1.5%的比例，以区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等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区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一专多能配备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的 30%，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乡镇卫生院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落实乡村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完善基层卫生专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基层卫生职称申报条件，弱化论文、科研要求。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统筹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定期增长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零差率、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等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卫生院免试聘用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大学生乡村医生，促进优质医疗卫生人才服务乡村。

加强农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注重非遗传承人培养，对传承人的传习活动给予扶持。每年向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经费。指导研培院校开展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针对乡村旅游管理者、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乡村旅游目的地的村民等开展培训，培养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技能，提高服

务质量。充分发挥旅游院校和旅游行业协会作用，培养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组织开展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组织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定期到涉农区进行体育项目指导，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村（居）法律顾问的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发展村（居）法律顾问队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有序向农村基层延伸。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补充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模拟办案，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加强农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专业人员。积极引导建筑师、工程师、规划师等设计管理人员下乡服务，为镇村干部、村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提供乡村规划和设计、乡村建设、建造技能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宣传，开展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乡村规划师制度，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提升农房建设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认真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机制。各级党委、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应当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要求，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为加快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优化政策保障

紧紧围绕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一整套系统完备的政策体系，加大科技项目、财政项目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把人才队伍建设同落实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推进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保障，形成政策支持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现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信贷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服务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引导、支持和鼓励工商资本、民营资本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四）强化监督保障

加强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把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严格考核奖惩，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确保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